**进修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武汉亚心总医院**

乙方（进修生）： 身份证：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乙方本着提高自身专业知识与工作实践相结合的精神，自愿到甲方单位实习/进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1. 进修要求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本人实际情况，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应有效证件（放射介入科需提供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证，两年内《放射人员专项体检报告》）， 如乙方提供的身份证、体检证明等资料有弄虚作假或欺骗甲方之事实，则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1. 进修岗位及期限
2. 乙方通过甲方面试及体检合格后，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在 科 （岗位）实习/进修，其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进修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3. 进修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进修管理
5. 进修期间甲方指定部门负责人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进修期满以后，应对乙方的进修表现做出客观鉴定。如进修结束，经双方协商愿意建立劳动关系的，则甲方将优先录用乙方为正式员工。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物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乙方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严重失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被依法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行为的、乙方在进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外出至其它企业就业或未请假外出达三天以上，或乙方进修期间屡次违纪，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甲方将终止乙方进修。
8. 乙方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地或因非工作原因所产生的一切人身事故、伤害或其他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愿承担，与甲方无关。
9. 进修期间，进修生不得请事假、探亲假，如确实有特殊原因，必须由原单位来函，科室负责人及教务部酌情批假。进修期间中途擅自离岗、请假逾期不归、任意缩短或延长学习时间、随意改变学习科室者，不予开具参观学习/进修证明或颁发结业证。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进修，须提前一周由原单位来函知会我院教务部，批准后方可终止。退岗及提前结束进修均不退还所有费用。
10. 进修费用、押金
11. 乙方在进修期间，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进修费 600 元/月（共计 元）。
12. 乙方在培训及实习/进修期前向甲方交纳制服押金 200 元/人，工作卡费 20 元/人押金，体检费自理。乙方在实习/进修结束时，需退回制服及工作卡，甲方将退回制服费及工作卡费押金。
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亚心总医院（签章）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